

关于 2020 年滨湖新区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滨湖新区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按照国务院“八项规定”要求和厉行节约的预算编制原则，我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。2020 年，滨湖新区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28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6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及运维费 18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4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是对外开放力度加大，出国计划增加。

二、滨湖新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0 年安排地方政府债券付息资金 5945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付息 142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付息 4520 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2020 年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，待上级下达 2020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，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按规定要求公开。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20 年，上级提前下达我区转移支付资金 1041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转移支付 9164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1247 万元（包含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13 万元）。

我区下属两乡镇（彭杜乡、魏屯镇），区与乡镇之间实行统收统支财政管理体制，区对乡镇无转移支付。

四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紧紧围绕省市绩效预算管理的各项改革部署，继续强化部门绩效目标管理，2020年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及省市绩效预算编制的要求，我区继续规范强化绩效预算管理，区级部门职责173项，工作活动337项。深度梳理区级“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-预算项目”架构，实现了预算管理与其他业务的全面融合，绩效预算管理深入开展。

绩效预算管理持续巩固提升。一是加强对部门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的指导，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。二是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实现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统一规范，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提供了基本遵循。

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。一是积极构建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、讲求质量，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量力而行。二是积极构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，着力提升部门预算编制质量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。三是积极构建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

制，对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，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，并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。**四是**积极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。规范事前评估、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流程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体系。**五是**积极构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体系。建立责任约束制度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14147万元，按采购类别分：货物类2019万元、工程类7739万元、服务类4389万元；按资金来源性质分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3415万元、基金预算拨款安排10732万元。2020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

无。